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和2018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已开立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，截至2018年3月28日，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本公司股票298,800股，成交金额为1519.49万元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50.85元/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二级市场股票的购买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